

国道110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K547+300~K593+845.098段沥青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000020260304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道110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K547+300~K593+845.098段沥青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8640.0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国道110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K547+300~K593+845.098段沥青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道110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K547+300~K593+845.098段沥青采购BXLQCG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道110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K547+300~K593+845.098段沥青采购BXLQCG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1) 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国产沥青制造商(包括国产沥青制造商的销售公司或销售分公司)或代理商(包括国内沥青制造商的代理商、进口沥青制造商的国内代理商、进口沥青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其代理商、改性沥青生产商); (2)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代理商投标的持有制造商或销售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4) 如投标人提供的沥青为进口沥青,必须有合法的进出口手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的佐证资料: 沥青出口国的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商检单等; 进口国的原始报关单、海运提单等。 2、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1 17:00:00到2026-03-18 23:59:59。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2 09:30:00。

开标地点：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公告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nmgy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海拉尔东街9号大厦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471-632015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117号老干部局门脸北侧第三家（博虹项管）

联系人：刘静、王琰、段璞

电话：18586016225

邮件：nmgbhgcxm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国道110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K547+300~K593+845.098 段沥青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110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K547+300~K593+845.098段沥青采购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国道110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K547+300~K593+845.098段沥青采购

2.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3招标规模：国道110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东北（起点桩号K542+900），顺接国道110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段公路终点，经毕克齐镇、察素齐镇、敕勒川镇、美岱召镇，终点位于呼和浩特与包头交界处协力气（终点桩号K593+845.098），顺接国道110线协力气至西北门起点。路线全长50.766公里，其中已完成4.4公里（K542+900-K547+300），本次实施K547+300~K593+845.098段工程，全长46.366公里，新建19.62公里、利用既有旧路26.746公里。在秃力亥、毛脑亥分别设置1处互通立交。本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4项目计划投资：8640.06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E1500002026030401001001	标段名称	国道110线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 K547+300~K593+845.098 段沥青采购BXLQCG标段
招标范围	货物—石油及其制品-石油制品-沥青焦、石油焦		
合同估算价 (万元)	8640.06	工期（日历天）	109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2.1资质要求：

(1) 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国产沥青制造商（包括国产沥青制造商的销售公司或销售分公司）或代理商（包括国内沥青制造商的代理商、进口沥青制造商的国内代理商、进口沥青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其代理商、改性沥青生产商）；

(2)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代理商投标的持有制造商或销售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4) 如投标人提供的沥青为进口沥青，必须有合法的进出口手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的佐证资料：沥青出口国的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商检单等；进口国的原始报关单、海运提单等。

3.2.2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在内蒙古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3-11 17:00 至 2026-03-18 23:59（北京时间，

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4-02 09:30,投标人

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 交通运输工程

项目内容:(1)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参数详见供货要求;(2)计划供货期:自本项目工程施工开始至本项目工程施工结束,具体供应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3)交货地点:毕协项目拌合站及施工现场;(4)本次招标公告还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上发布。

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海拉尔东街9号大厦

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0471-6320154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博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117号老干部局门脸北侧第三家(博虹项管)

联系人: 刘静、王琰、段璞

电 话: 18586016225

监督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质局南街68号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471-6969040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年03月11日